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发的反馈问询。根据反馈问询的要求，公司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各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3-07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6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3002），对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3]资产08第0179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一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8,09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023年6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新控股集团将招标中心注入国义招标交易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173号），原则同意国义招标发行股份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7月11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鉴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数据更新等工作，加期审计工作已结束，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3年9月5日前提交。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北交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